

温岭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温卫发〔2023〕37号

关于印发温岭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扶持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各相关单位:

现将《温岭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温岭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温岭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扶持办法 (试行)

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,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15号)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19〕64号)、《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方案(试行)》(浙卫发〔2022〕29号)、《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温政办发〔2020〕6号)等文件精神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普惠性托育机构是面向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,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。本办法中的普惠性托育机构,是指经有关部门登记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。办托主体包括街道社区、社会力量、单位或园区楼宇、幼儿园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具备基本条件,包含收费水平、收费行为和服务质量等三个维度。

（一）合理定价

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接受政府指导，低于同地段、同品质市场价格。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（不含伙食费，下同）全日托（不少于8小时）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（按当地年收入/12折算到月）50%，（如2022年温岭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.2万元/人，折算后普惠收费定价不高于2585元/月），半日托（不少于4小时）收费应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70%。民办幼儿园延伸办托的，参照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执行。公办幼儿园可直接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。

（二）规范收费

托育机构应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开具发票收据。收费项目和标准、服务内容、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托幼一体幼儿园保育费可以按学期或按月收取。纯托育机构保育费按月或按季度收取，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。机构不得以虚构原价、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。儿童伙食费不得挪作他用，账目每月公布。

（三）保证质量

托育机构应把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。落实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对婴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承担保护责任。做好婴幼儿营养膳食、体格锻炼、健康检查和园所卫生消毒、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卫生

保健管理工作。科学合理安排一日生活，重视婴幼儿情感变化，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、动作、语言、认知、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请认定

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（包含幼儿园托育部），可自愿向市卫生健康局申请认定。已备案机构组织集中申请认定，新备案机构在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

市卫生健康局对托育机构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签署协议

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市卫生健康局应与拟认定的托育机构签订《温岭市托育机构普惠办托承诺书》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市卫生健康局、托育机构及办托主体备存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

市卫生健康局将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名单、收托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汇总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后，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，有效期3年；如期间发生举办者、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，应根据具体情形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进行普惠认定。

四、补助政策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对通过验收的普惠性托育机构（除公办托幼一体幼儿园外），予以建设补贴 5 万元/家，设置托位补贴 400 元/个进行奖补；以前年度验收通过的机构新增托位按设置托位补贴 400 元/个进行奖补。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用房改造、基本设施设备采购、场地租赁等。奖补资金分 3 年按 40%、30%、30%比例发放。

普惠性托育机构补助所需资金，由市财政局承担。

（二）补助发放

每年 7 月份，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对提供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进行质量评估及验收，市财政局落实资金预算，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补助条件

按照《温岭市托育机构普惠办托承诺书》承诺价格提供收托服务的，结合该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建设情况、设置托位情况、服务质量和家长满意度给予一定的建设补助。

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普惠性办托或停止办托的，机构应按比例退还当年补助资金。

在补助周期内，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，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未出现歧视、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、虐待婴幼儿等事件，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造

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，安全隐患已整改，消费纠纷已妥善解决。如有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，取消补助资格。

如发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、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、虚构托位申报补贴的行为，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取消该机构认定有效期内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，已拨补助资金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纯托育机构补助资金，市教育局负责追回托幼一体幼儿园补助资金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教育局负责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实行登记备案，组织实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、资补和管理，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保障工作。将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落实普惠性托育机构补助经费，确保按时足额划拨到位，实施财政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做好价格监督检查、消费维权等工作。

本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附件：

1. 温岭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
2. 温岭市托育机构普惠办托承诺书
3. 温岭市普惠性托育机构验收表

附件 1:

温岭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					
详细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		
校长（园长）		联系方式		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		
收费标准/月（不包含伙食费用）					
建筑面积（m ² ）		备案回执编号			
室内面积（m ² ）		税务登记证号			
室外面积（m ² ）		组织机构代码证号			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（选填）					
备案托班类型	乳儿班口 托小班口 托大班口 混合班口				
备案时间		备案托班数（个）		备案托位数（个）	
入托婴幼儿总数（人）					
职工总数（人）					
机构办托总体情况简介（500字内）	（主要包括收托工作、职工管理和获奖情况等）				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:_____ 填报人:_____ 手机:_____

附件 2:

温岭市托育机构普惠办托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机构信息，并将按照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。

承诺已了解温岭市普惠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《温岭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。

承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托育机构运转和提高办托质量，不得套取、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的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备案单位：（章）

机构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